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03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三年(即2016-2018年)每年向本港供應活雞、冰鮮雞及冷藏雞的內地農場或加工廠數目分別若干？同期每年從內地輸入活雞、冰鮮雞及冷藏雞的進口數量及比例分別若干？同期每年各自平均進口價格分別若干？期間每年當局前往有關農場或加工廠的巡查數字分別若干？同期所需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4)

答覆：

在2016、2017和2018年，合資格向香港供應活家禽的內地註冊家禽農場分別有34家、28家和29家，食物安全中心(食安中心)在該三年分別巡查了25家、25家及16家內地活禽養殖場。

在2016、2017和2018年，合資格向香港供應冰鮮雞的內地加工廠分別有15家、16家和16家，食安中心在該三年分別巡查了當中的16家、14家及17家，包括當時正向中心申請批准的加工廠。

在2017和2018年，合資格向香港供應冷藏雞的內地加工廠分別有90家和92家，食安中心在該兩年分別巡查了當中的2家及1家。

在2016、2017和2018年，從內地進口香港的活雞、冰鮮雞及冷藏雞數量如下：

	活雞			冰鮮雞			冷藏雞		
	數量 (公斤)*	%	平均 進口價格 (元/ 公斤)*#	數量 (公斤) [@]	%	平均 進口價格 (元/ 公斤) [#]	數量 (公斤) [@]	%	平均 進口價格 (元/ 公斤) [#]
2016年	55 000	0.05	11.3	57 418 000	52.16	19.7	52 606 000	47.79	17.3
2017年	—	—	—	61 996 000	51.87	20.9	57 532 000	48.13	16.1
2018年	—	—	—	61 174 000	53.22	20.5	53 770 000	46.78	17.3

* 資料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。報關單所載的活雞進口數據是以每隻雞計算的。為方便比較，在2016年採用每隻活雞重1.72公斤作為換算系數，計算以公斤為單位的數量和價格。

@ 根據《香港商品貿易統計》的資料計算。

資料按照商戶向香港海關呈交的進口報關單擬備，由政府統計處提供。

巡查香港以外活家禽農場的工作，由食安中心轄下一個11人組成的巡查小組負責。在2016-17和2017-18年度，巡查有關類別農場的實際開支分別為630萬元和640萬元，而2018-19年度的修訂預算為760萬元。

食安中心的食物進／出口組負責巡查香港以外食物加工廠的工作。在2016-17和2017-18年度，巡查有關類別加工廠的實際開支分別為255萬元和211萬元，而2018-19年度的修訂預算為210萬元。本署並無備存巡查內地冰鮮雞及冷藏雞加工廠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。

- 完 -